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二〇一六年第十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在北京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 17 名，实际到会董事 15 名（叶迈克董事委托李健独立董事、张征宇董事委托张杰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通过决议如下：

一、通过《关于董事会对行长授权（2017 年）的议案》。同意《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授予行长经营管理权限的授权书》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授权行长对外代表本行签署文件的授权书》。

表决结果：1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通过《关于 2016 年下半年呆账贷款核销的议案》，并授权高级管理层办理相关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1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通过《关于为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注资的议案》，同意于 2016 年为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注资 2 亿元。

杨书剑董事、杜志红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1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通过《关于聘任冯丽华女士担任副行长的议案》，同意聘任冯丽华女士为北京银行副行长，其任职资格尚需取得监管机构核准。同意许宁跃先生辞去北京银行副行长职务。

许宁跃先生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成功打造科技金融、文化金融、绿色金融、惠民金融等特色品牌，积极探索投贷联动业务模式，持续推动公司业务精细化管理、精准营销和创新模式，圆满完成蠡县农信社重组挂牌工作，为北京银行持续稳健创新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在此，本行董事会对许宁跃先生任职期间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意见：同意。

表决结果：1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13 日

附件：

冯丽华女士简历

冯丽华女士，本行行长助理，零售业务总监。于 1996 年 1 月加入本行。冯女士 2015 年 3 月至今担任本行行长助理，2011 年 9 月至今担任本行零售业务总监，2006 年 8 月至 2014 年 12 月担任财富管理部总经理，2005 年 3 月至 2006 年 8 月担任个人银行部总经理，2000 年 5 月至 2005 年 3 月担任公司金融部总经理，1996 年 1 月至 2000 年 5 月担任资金计划部总经理，1985 年 8 月至 1995 年 11 月在中国工商银行从事相关工作。冯女士为高级经济师，厦门大学工商管理硕士。